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通知，获悉其与刘萍女士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锐泽投资与刘萍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9,6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 5.90 元（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盘价 6.56 元/股的 90%）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威奥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锐泽投资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锐泽投资	52,652,300	13.40	33,002,300	8.40
刘萍	0	0	19,650,000	5.00
合计	52,652,300	13.40	52,652,300	13.4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